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度交通车辆施救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HZFCG(2024)129D-1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交通车辆施救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ZFCG(2024)129D-1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交通车辆施救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680000

最高限价（元）： 1680000

采购需求：车辆施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7 号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

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奉化区江口街道机场南路 1792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645312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645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 555 号（温州银行大厦）21 楼 2117 室

传 真：0574-88595036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普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595036

质疑联系人：华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3207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5 号 1015 办公室

传 真： 0574-89285326

联 系 人： 邓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4-89285326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政 采 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交通车辆施救服务采购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0044 元。 2、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13	特别说明	1.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 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最高。

3.4.3 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 1 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

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7 附件（如有）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

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评分索引表

9.2.2 符合性自查表；

9.2.3 投标函；

9.2.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 商务响应表；

9.2.9 技术响应表；

9.2.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2.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3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4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

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采购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强制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相关车辆（主要是对违法、事故处理过程中需要扣押、扣留车辆及其他需要拖移的车辆）拖移及保管。

二、项目内容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的奉化区范围内交通车辆（含交通事故、故障车辆、违法停车车辆等）的拖移、临时保管等清障施救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辆)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	1500	辆	40	
2	二、三轮机动车	1300	辆	120	
3	20 座(含)以下客车和 2 吨(含)以下货车	4600	辆	300	
4	20 座(含)以上至 39 座(含)以下客车和 2 吨(含)以上至 10 吨以下货车	100	辆	650	
5	40 座(含)以上客车和 10 吨(含)以上货车	20	辆	950	

注：1、对电动自行车，二、三轮机动车等进行施救服务的，只收取拖车服务费，不再加收他费用；

2、对装运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车辆进行施救服务的，其服务费按不同车型收费标准加收 10%。

3、夜间（晚上下 8：00 至次晨 6：00，以车辆施救服务起始时间为准），急救允许按不同车型收费标准上浮 20%。

4、施工救车辆数量根据往年各车型数量暂定 7520 辆考虑，城区 10 公里内按上述标准，城区 10 公里外每增加 1 公里按 5 元/公里按实结算。

5、现有设备无法达到施救目标需向外租用其他设备进行施救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一）涉案车辆施救、清障服务要求

1、时间要求

1.1、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 24 小时涉案车辆拖车服务。

1.2、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出车施救，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城区范围内须在 15 分钟（城区范围外须在一小时内）到场指定现场（除不可预计情况外），时间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涉案车辆拖车服务指令起计算。

1.3、中标供应商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案车辆起拖、起吊工作，并撤离现场，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 15 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 30 分钟内（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执勤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1.4、中标供应商须在城区范围内 15 分钟（城区范围外须在一小时内）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1.5、涉案车辆需要过磅称重的，须在 60 分钟内将涉案车辆拖至过磅点，过磅称重结束后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2、车辆要求

2.1 中标供应商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单位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的拖车等各类车辆。中标后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采购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 中标供应商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应急物品（木屑、沙等）及通讯工具、摄像摄影器材等，确保拖能力与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车作业。

2.3 中标供应商配备的车辆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和第三责任险等保险；

2.4 中标供应商配备的车辆须在明显位置公开投诉监督电话。

需配备的基本车辆清单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用于施救的重型非载货工程作业车	辆	≥1
2	用于施救的中型非载货工程作业车	辆	≥2
3	吊车	辆	≥1
4	用于施救的货车	辆	≥2

注：以上车辆投标单位提供行驶证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

（二）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1.1、中标供应商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涉案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走或业主指定转移其他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 场地建设要求

2.1、中标供应商要提供足够完成采购单位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所有保管场地须提前向采购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落实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场地面积的备用保管场地替代。

2.2、中标方现有场地停车量已满的情况下，需另觅场地为交警部门提供停车服务，不得以“停车场停不下车辆”为由拒绝大队在停车场停放车辆。

2.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有汽车停放区、非汽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

2.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每处保管场地有效意外损失保险在100 万（含）以上。**

2.5、**▲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须需安装车牌抓拍系统和安装人脸识别系统，视频及数据必须接入公安部门共建平台。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2.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办公室，并配备电脑等必须的办公设备，实时向所属交警大队提供相关涉案车辆信息。

3. 人员要求

3.1、中标供应商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单位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并保证保管场地24 小时人员不断。所有工作人员须提前向采购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3.2、中标供应商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

4. 保管要求

4.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涉案车辆财物登记制度，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清点车内存放财物，建立一车一档。

4.2、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办案单位做好车辆出入库登记工作，必须在24小时内通

过手机扫描方式，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同时做好登记扣押车辆和厂牌型号、牌照号码、行驶里程、重要装备、车身颜色、车辆状况等信息，对车辆钥匙统一保管，建立相关的保管、出、入登记等制度和台帐，台帐需保存5年。

4.3、中标单位必须协助办案部门做好日常车辆核对、清理工作；对已经公告处理的车辆，必须协助做好车辆清理工作，并无条件放行。

4.4、中标供应商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落实好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

4.5、中标供应商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停车场的同时，投标人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4.6、中标供应商应每周定期与业主核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信息，于每周五9时前将业主暂扣的涉案车辆及存量情况报业主涉案车辆专管员。

4.7、中标供应商应配合交警大队、业主消除暂扣车辆违法行为，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业主出具有车辆放车单放行；

4.8、当事人携带放车单于24小时内到停车场取车，停车场查验放车单后将车交还当事人，并录入放车信息。

4.9、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业主，对涉案车辆的停车信息的审核。

4.10、中标供应商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涉案车辆预估数及停车场总面积要求：

项目	单位	数量
涉案车辆预估数	辆	7520 左右
停车场面积要求	平方米	≥3335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停车场，如是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的证明材料，如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意向租赁合同，同时提供该场地的业主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所有场地的建设要求各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半个月按采购文件要求均完成建设，

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如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选取第二名中标或重新招标。

5、其他要求

5.1、中标供应商在开展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中标供应商的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2、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向向被施救方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违规，招标方将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招标方损失。

三、商务要求表

内容	要求
项目时间	1 年期
付款条件	按本项目考核要求，每季考核扣分汇总后，扣除应扣费用，每月按实结算（若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则在当月结算时扣除违约金），次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款部分时，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干；结算价没超过合同价款时，根据合同价款结合实际施救车辆数量按实结算。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四、项目考核

（一）项目考核要求

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账登记进行检查。

2、中标供应商每月的费用计算与当月的考评总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

供应商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

4、中标供应商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考评办法

1、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减扣当月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实扣分，当月累加，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

3、中标供应商服务费支付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月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成人民币200 元计算。

4、采购人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考评条款

1、中标供应商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扣2-20 分。

2、中标供应商车辆保障中，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不按时出勤的每延误出勤1 分钟的扣0.1 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超时<20 分钟	1 分/次
20 分钟≤超时<40 分钟	2 分/次
40 分钟≤超时<1 小时	3 分/次
1 小时≤超时	4 分/次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交警大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于扣分。

3、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10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5分。

4、中标供应商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2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5分。

5、中标供应商在财物保管中发生盗窃或置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20-30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10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30分，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10分。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 7、中标供应商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
- 8、中标供应商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9、中标供应商在警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5-20分。
- 10、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人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清障车辆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配置每人次扣0.5-1分、缺少清障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2分并限期改正；不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如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11、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清障车辆车载 GPS、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5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
- 12、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操作本项目业务系统的，每次扣1 分并限期整改；不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细则		
商务 技术 分 80 分	一、服务响应情况（14分）	完全响应投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的得14分，每负偏离1条未标“▲”的条款扣1分。负偏离达14条及以上作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方案（39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流程（5分）： ①具有项目管理流程的得1分； ②项目管理流程程序化、规范化及标准化的得2分； ③进度控制制度规范的得2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技术规范及措施（5分）： ①技术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规范，职责分明的得1分； ②技术服务人员投入完备、齐全，可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服务保障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应急措施方案（3分）： 应急预案内容描述详尽、考虑周全、有针对性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等（6分）： ①企业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的得2分； ②员工绩效制度、奖惩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分； ③员工考核办法切合实际的得2分。
		5、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措施及文明作业措施（5分）： ①有安全措施及文明作业措施的得2分； ②文明作业措施切合实际（包括不限于扰民措施、遵守交通法规、行业规范、环境意识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6、根据投标人的保管制度（5分）： ①有保管制度的得1分； ②有专人负责得1分； ③台账登记清晰、明确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④有保密制度的得1分。
		7、根据投标人各级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措施等情况（5分）： ①各级人员业务培训、教育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②各级人员业务培训、教育措施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具有多样化、合理可行的得3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服务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5分）： ①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监督制度，职责分工明确的得2分； 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切合实际、操作性强、措施到位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三、拟投入人员构成及素质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进行打分（6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9 分)	②组成人员有类似经验 5 年以上的得 3 分；组成人员有类似经验 3 年以上的得 2 分；组成人员有类似经验 1 年以上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③拟派本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清晰、岗位责任明确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实施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在投标之日起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各类证明资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打分（3 分）：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设置，完善的规章制度有利于管理，与项目匹配的考核内容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四、拟投入施救车辆设备(8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3 分） 交通清障辅助设备配备齐全的(包括但不限于警示桶、水马等)，得 3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救车辆设备各类数量，进行打分（5 分）： ①用于施救的重型非载货工程作业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②用于施救的中型非载货工程作业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③吊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④用于施救的货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自有设备的提供发票（或者购车合同复印件）、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复印件；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复印件。
	五、停车场地配置情况（5 分）	在服务区域内能提供 5 亩（不含）专属停车场地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土地证或土地租赁合同，并提供场地平面图和照片）。
	六、业绩（2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交通车辆施救服务类）的，每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服务便利性（2 分）	服务地区设有服务机构、服务场地，根据距离业主单位的距离进行评议（2 分）。 服务机构及人员长期稳定，距离业主单位近（0.5 小时内到达）的，得 2 分；服务机构及人员不稳定的，距离业主单位距离远（0.5 小时以上到达）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百度地图或其它地图软件的距离标识页面打印件）。
	八、政府采购政策（1 分）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是属于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证明的，加 1 分。提供证明不清的不予加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价格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times 20\% \times 100$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

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 CA 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服务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8 项（含）以上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 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_____；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_____；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6.2 服务地点：

6.3 服务人员：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项目验收

12.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

合同总价的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公章）：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交通车辆施救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 1 评分索引表
- 2 符合性自查表；
- 3 投标函；
- 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8 商务响应表；
- 9 技术响应表；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一、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评分标准	页码
1	(报价除外)	
2		

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索引表

2.2.2 符合性自查表；

2.2.3 投标函；

2.2.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响应表；

2.2.9 技术响应表；

2.2.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2.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3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八、商务响应表

商务要求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技术响应表

1. 带▲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差异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带“▲”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 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差异
.....			

注：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具有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所提供设备性能指标的具体参数值据实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注:1、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2、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 B: 拟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本项目中的 岗位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4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 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细则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2				
3				
4				
5				
				
投 标 总 价				

注：

1.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 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